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5	X3GD202606040279	韶关市南雄市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韶能本色分公司,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查,该公司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废气异味问题在接到5月16日、5月28日交办信访件时,已开展相关整治工作。根据5月16日下午臭气浓度专项监测结果,1#、2#碱炉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值均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管控标准。 2.6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且正在按照该公司制定的《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3.从现场核查及监测结果来看,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废气(臭)气排放标准。异味来源于该公司在制浆和苛化生产工序产生的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含硫系列嗅阈值极低的臭气污染物质,受区位条件、风向、气压等环境条件影响,在附近区域有时会有异味情况,如巡查管护不到位则会进一步加大异味影响隐患。	基本属实	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方案》所列问题整改工作,压实该公司主体责任,加强厂区异味日常管控,推动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持续巩固现有整治成效。	1.对具备即时整改条件的问题,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对需系统推进的长期事项,分步有序落实。目前各项整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6月7日,《整治工作方案》涉及的5项待整改问题已完成2项,剩余3项正在加快推进;督促该公司持续强化现场巡查管控,完善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依托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控废气排放数据,保障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结合风向、气压等气象要素预判异味扩散趋势,及时指导该公司合理调整生产时段与负荷,最大限度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下一步,南雄市将坚持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开展执法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守生态环保底线,同时主动做好环保帮扶指导,助力该公司优化治污工艺、提升治理能力;压实该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产业转型治本,强化厂区异味日常管控,坚持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持续巩固现有整治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GD202606040312	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小山村唐家洞选厂乐昌市六通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实际运行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某权选矿厂于201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后正式投运,不存在未验先投的问题。2016年,某权公司因债务问题,将该选矿厂资产转移至六通公司,由六通公司承接和使用某权公司选矿厂的场地和设施设备财产权益,获得合法经营权。 2.六通公司于2019年2月获得开采石英矿项目环评批复,2021年4月开工建设,之后于2022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实施扩建。2023年4月开始试生产、2023年7月停产,因调试时间过短,未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至今仍未验收。 3.经查看六通公司的生产记录和销售产品记录,该公司矿山开采的产品为石英矿,年产量为5万吨以内,未突破2022年环评批复的规模,该石英矿开采出来后直接外售。另外,从2023年起至今,该公司依托某权公司选矿厂进行选矿加工萤石矿合计约2万吨,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日处理150吨萤石矿的选矿规模。 4.经查看该公司玻璃用脉石英项目现场,发现矿山开采的方式、边界、设备、产品产量等与环评保持一致;经查看选矿厂现场,发现选矿厂的生产设备、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但发现选矿厂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单位为某权公司,而目前实际经营者为六通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不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待项目复产后满足环保自主竣工验收条件时,督促指导其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督促六通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完善相关手续,并待项目复产且调试稳定后即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GD202606040074	对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利坑村康富轩餐厅消毒配送中心废水外排问题处理情况不满意,该配送中心废水外排问题仍然存在。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查阅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手续文件,并未禁止该中心外排洗涤废水。经现场检查,该中心废水处理设施、抽水泵及喷淋装置均能正常运行,洗涤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固定的喷淋管道浇灌厂区外周边旱地,现场没有发现存在未经处理的洗涤废水或处理后尾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情况。经查看该中心经营的相关台账记录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显示其自2026年5月17日以来,餐具洗涤消毒生产线运行了8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了185个小时。 2.6月5日,经对其尾水收集池内存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样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要求;对该中心旁水渠上、下游,水渠汇入口河道上、下游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且上下游水质波动不大。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用于旱地灌溉消纳利用。同时在雨季时做好尾水存储管理工作,并根据天气情况规范消纳利用尾水。	新丰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已要求该中心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用于旱地灌溉消纳利用。同时根据天气情况规范消纳利用尾水。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该中心的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180	X3GD202606040066	韶关市始兴县永顺充电站未设置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货车在环城路口御龙渔村至祥和驿站国道路段行驶产生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调阅日常监管记录,2026年5月有关部门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充电站未设置洗车槽,导致进出货车带泥上路造成国道路面扬尘,现场工作人员当即责令该充电站开展整改,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扫国道路面淤泥。5月15日,有关部门约谈了该充电站负责人,要求其立即对该充电站场地进行硬化,设置洗车槽,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2.2026年6月5日,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充电站已配备了高压冲洗设备对每辆进出充电站的车辆进行冲洗,还配备了洒水车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了沉淀池收集处理洗车废水。目前该充电站正在进行场地硬化施工,施工进度已达40%,预计6月15日可全面完成。检查组在周边进行了巡视,未发现该充电站周边有明显扬尘。 3.经核实,在该充电站未配备洗车设备之前,进出货车带泥上路确实会造成环城路口御龙渔村至祥和驿站国道路段扬尘污染,但在该充电站按要求开展车辆清洗后,此路段扬尘明显减少。	部分属实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场地完成全面硬化,源头化解产生扬尘原因。	1.始兴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对该充电站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于6月15日前完成充电站场地全覆盖硬化施工,定期开展洒水降尘工作,确保所有货车离场前对轮胎、底盘进行全面冲洗;做好日常环境管理,最大限度避免扬尘污染。 2.下一步,始兴县将督促相关充电服务行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工作,并建设沉淀池,确保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对国省道及周边重点涉车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扬尘管控排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隐患;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内的充电服务行业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GD202606040073	韶关市武江区朝阳路奥园小区12栋、13栋底商餐饮店产生噪音和油烟。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韶关市武江区朝阳路奥园小区12、13栋底商共有7家餐饮店,其中5家餐饮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2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2.3家餐饮店经营时段主要集中在每日18:00至次日凌晨2:00,存在店外经营情况,经营过程中食客在店外用餐聚集交谈和桌椅挪动产生的噪声,影响了周边居民夜间休息,其他4家餐饮店未发现存在店外经营的行为。	基本属实	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2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消除油烟污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器的维护及清洁,引导餐饮店规范开展经营行为,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	1.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武江区已督促上述餐饮店立行立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消除油烟污染,并于2026年6月24日前完成整改;现场责令3家餐饮店停止店外经营行为,引导食客不在店外聚集高声喧哗,通过规范经营行为,降低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现场对7家餐饮店进行了普法教育,督促其定期做好油烟净化器的维护及清洁,引导餐饮店规范开展经营行为,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 2.下一步,武江区将通过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噪声管控及门前卫生状况,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组织多部门联动执法,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生活环境;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压实餐饮店“门前三包”责任;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加大对餐饮行业油烟直排和噪声扰民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GD202606040051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矿市场马路上移动摊贩噪音大、路面垃圾多。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检查核实,该市场经营活动集中于每日上午日间时段,市场出入口道路流动摊贩常态化摆摊经营,商贩叫卖、货物搬运、交易沟通等经营性活动会产生一定声音,对周边近距离住户日常生活造成轻微影响。该市场无夜间经营行为,无高噪音设备作业、无持续性超标噪音扰民问题,未发现重大噪音扰民隐患。 2.该市场已建立常态化保洁、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日常环卫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上午经营高峰期,流动摊贩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果蔬残叶、塑料包装、杂物碎屑等临时生活垃圾,存在零星散落垃圾现象,但经营结束后都会进行清扫处理。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大面积垃圾堆积、长期积存垃圾、污水淤积、卫生死角等突出环境卫生问题,整体环境卫生状况可控。	部分属实	引导经营主体自觉遵守经营管控要求,主动维护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文明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1.仁化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紧盯上午经营高峰时段,对市场出入口及周边道路开展定点值守和动态巡查,严格规范摊贩经营区域,严查占道经营、马路摆摊等违规行为,严禁摊贩高音叫卖、使用高分贝设备揽客,从源头削减经营性噪声;针对经营高峰期垃圾散落问题,优化保洁清运机制,增配保洁人员,加密高峰时段巡回保洁频次,落实垃圾“随产随清、日清日结”要求。截至目前,群众反映的流动摊贩不规范经营、临时垃圾散落、轻微噪音扰民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市场及周边经营秩序、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改善。 2.下一步,仁化县将持续提升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组建专项巡查专班,落实每日常态化巡查制度,重点排查市场及周边经营秩序、噪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纠正各类不规范经营行为;聚焦农贸市场、沿街便民摊点、镇区主干道经营点位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占道经营扰民、垃圾散落、环境脏乱差等民生突出问题;常态化向市场商户、流动摊贩普及文明经营、环境卫生、噪音管控相关规定,引导经营主体自觉遵守管控要求。	已办结	无
265	D3GD202606040024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维新村二水村山林被开挖。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调查组利用无人机对该村小组以及附近的山林进行了核查和拍照记录,经核查,该村小组山林样貌保持完好,未发现山林被破坏、开挖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案件内容进行核查,严查破坏山林的行为。	新丰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未发现破坏山林等行为。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